

鲁迅是善于倾听的。他不但倾听大地，倾听人民，也倾听自己

沉默也是一种声音

□林贤治

1927年1月，鲁迅南下广州。次月，他应邀到香港做了两次演讲：头一次名为《无声的中国》，再一次叫《老调子已经唱完》，都跟声音有关。

数年前，我为花城出版社编了一种鲁迅的散文随笔集，为方便计，就以《无声的中国》命名。书的销量尚好，编辑告诉我，拟于近期重印。我便借此机会，作了较大的修订：一是把小说和别的文类收进来，二是内容多少跟声音有关。

鲁迅(1881-1936)，原名周树人，浙江绍兴人。青年时留学日本，弃医从文；归国后，在教育界工作，并在高校兼任教职。此间加入《新青年》团体，创作白话文学，提倡“思想革命”。后离京，南下厦门，再至广州。恰逢国民党“清党”，他谓之“清党的游戏”，愤而辞职。最后定居于上海租界，即所谓“且介亭”，直至病逝。

由满清而入民国，鲁迅一直把自己视为“奴隶”。他说：“我觉得革命以前，我是做奴隶；革命以后不久，就受了奴隶的骗，变成他们的奴隶了。”

何谓奴隶？鲁迅的定义有两个参照：一是主人、专制者、“奴隶总管”，奴隶是在他们的屠刀和皮鞭之下的被压迫者，他文

中也称“悲愤者和劳作者”。另一个参照是奴才，论身份，一样带有依附性，但“劳作较少，并且失去了悲愤”。奴才从奴隶生活中寻出“美”来，赞叹、抚摩、陶醉，要使自己同别人安住于这生活；而奴隶不同，永远打着，不平和且挣扎着，极力摆脱套在身上的镣铐。

早在留日时候，青年鲁迅便寻找并引进域外的“新声”，“使中国人，由旧梦而入于新梦，冲突激烈，状犹狂醒。”在《摩罗诗力说》一文末尾，他发问道：“今索诸中国，为精神界之战士者安在？有作至诚之声，致吾人于善美刚健者乎？有作温暖之声，致吾人出于荒寒者乎！”然而，他听不到有“先觉之声”“破中国人之萧条”，唯有一片沉寂。

辛亥革命的暴风雨后，中华民国为北洋军阀所劫夺，北京陷入一段相当长的黑暗时期。其时，他读佛经，抄古碑，暗暗地消磨生命。《新青年》的编辑朋友前来说动他做文章，有如下著名的对话：

“假如一间铁屋子，是绝无窗户而万难破毁的，里面有许多熟睡的人们，不久都要闷死，然而从昏睡入死灭，并不感到死的悲哀。现在你大嚷起来，

惊起了较为清醒的几个人，使这不幸的少数者来受无可挽救的临终的苦恼，你倒以为对得起他们么？”

“然而几个人既然起来，你不能说决没有毁坏这铁屋的希望。”这是启蒙者的声音。

五四过后，启蒙运动退潮，学生爱国运动及工农运动随之高涨。鲁迅在学潮的起落间度过了几年，至“三一八惨案”时，他由空洞的“救救孩子”的“呐喊”到直接为受压迫、受驱逐、受虐杀的学生代言，不惮于反抗政府，与知识界的“正人君子”之流展开私人论战。他誓言不进“艺术之官”，这样描述他单身鏖战的境况：“站在沙漠上，看看飞沙走石，乐则大笑，悲则大叫，愤则大骂”，哪怕“被沙砾打得遍身粗糙头破血流”，却能在中享受复仇的快乐。

当时北京政治环境恶劣，鲁迅于1927年1月来到“革命策源地”广州，任教于中山大学，遂“为梦境所放逐”，年底定居上海。

此间，一方面他说被杀戮吓得“目瞪口呆”，另一方面却不曾间断抗议的声音。此时，他的心又为“血腥的歌声”所充满，正如他所宣称的：

但我坦然，欣然。我将大笑，我将歌唱。(《野草》题辞)

在上海的最后十年，鲁迅曾经加入过一些团体，如“中国自由运动大同盟”“中国左翼作家联盟”“中国民权保障同盟”等。但是，实际上，他一直坚持独战。这时，国民党实行“一党专政”，对于言论出版的审查控制日益严酷。鲁迅不得不使用多个笔名，在专制独裁政体下开始“隐微写作”，创造了一种如他所说的“吞吞吐吐”“曲曲折折”的反抗的奴隶风格。对于一个知识分子作家来说，失去自由言说的权利是十分痛苦的；鲁迅却认为，这正是广大被奴役的人们所承受的命运。

上个世纪三十年代以后，鲁迅的处境愈来愈坏，甚至在“左联”内部也受到压迫，致使他不得不“横站”着作战。1933年以后，他心中常常出现“寂寞”“苦痛”“焦烦”“寒心而且灰心”一类字眼，那是搏斗之后，躲进深林里舔自己的伤口的野兽的声音。

对于大时代的变动，他曾经这样述说他倾听的经验：

我们听到呻吟，叹息，哭泣，哀求，无须吃惊。见了酷烈的沉默，就应该留心了；见有什么像毒蛇似的在尸林中蜿蜒，鬼鬼的

在黑暗中奔驰，就更应该留心了；这在豫告“真的愤怒”将要到来。

在他那里，沉默也是一种声音。反抗黑暗的人决心与黑暗同在，这就是鲁迅说的“爱夜”。他说：“爱夜的人要有听夜的耳朵和看夜的眼睛，自在暗中，看一切暗。”他是有听夜的耳朵的。在旧体诗里，就随时记他所听见或听不见的声音：“几家春鸟噪，万籁静悄悄”；“敲窗瑶瑟人不同，太平成象盈秋门”；“瑶瑟微尘清怨绝，可怜无女耀高丘”；“须臾响息冰弦绝，但见奔星动有声”；“骤听荒鸡偏闹寂，起看星斗正阑干”，等等。他听于无声，有一首诗，末尾说：“心事浩茫连广宇，于无声处听惊雷。”他还有一个流传更广的警句，至今网上仍经常被引用：

不在沉默中爆发，就在沉默中灭亡！

鲁迅是善于倾听的。他不但倾听大地，倾听人民，也倾听自己。《过客》中有一个“前面的声音”，那是一个催促、叫唤，使之心生爱慕，但考虑两人年龄差距较大，又有些顾虑。大姨得知父亲的心思后，鼓励他放下包袱、勇敢追求。

正值青春年华的母亲，受到新社会的教育，也想学《刘巧儿》里的刘巧儿，自己找婆家。但在强势的大姨面前，她不敢公开反对，况且父亲帮她考进了国有大型企业，对父亲心存感激。对于母亲的处境，车间工友都为她打抱不平，鼓励她抗争，给她介绍对象。母亲向父亲提出分手，父亲拂袖而去。大姨得知后暴跳如雷，训斥母亲自作主张，逼迫母亲与父亲和好。迫于压力，母亲恢复了与父亲的交往。数月后，母亲再次提出分手。大姨与母亲大动干戈，不许母亲回家住。

这时，武汉体育学院南迁广州，合并到广州体育学院，父亲随单位一起调到广州。天不作美，可大姨仍不死心，在她的软硬兼施下，母亲被迫与千里之外的父亲离婚。在与父亲的书信交往中，文化程度不高的母亲，开始钦佩父亲一手漂亮的毛笔字和诗情画意的文字，对父亲的印象也在转变。但父亲却浑然不知，也因母亲曾几次反复，伤了他的心。他在广州见了几个对象，准备确定下来后完婚。

1958年春，我奶奶生病，父亲回湖北老家探望奶奶后，路过武汉见了母亲。得知父亲在广州有了对象，母亲态度大变，表示马上就可以同父亲结婚。在确定母亲不是开玩笑后，父亲尴尬表示，自己一点准备都没有，能不能缓一缓？母亲态度坚决，不能缓，婚事新办，不要什么准备。当天他俩去拍了结婚照，第二天办了结婚证，第三天就在母亲的房间里用砖头搭了个双人床，第四天父亲返回广州，母亲则到工厂上班。第二年，母亲请了婚假，去广州

在这儿、在此时，我突然就闻到了年的味道，也恍如看到了古镇那古老的影子

迎着瑞雪赶大集

□谢新源

年前，尽管新冠病毒行踪飘忽，像火堆里蹦出的火花，四处飞溅，我还是下了决心：飞回老家过年，再去感受一次故乡亲味。

在老家，我依然沿袭多年养成的早起闲走的习惯。沿着街巷，从形形色色的小店小铺门前走过。尽管，除却卖早餐吃食的，其中大多多数店铺尚未开门。行走在早餐的饭菜飘香中、大地醒而未醒的沉寂里，别有一番情趣，另有一种愉悦。

再过几天年就要到了，迎着兆丰年的瑞雪，赶一回故乡的早晨，我猜想能准能够早先闻到年的气息、感受年的热烈、体悟年的快乐、享用年的幸福。我像是在寻觅，又好似在幸福。天色微明，村里的路灯还没熄灭。落了一夜的雪还在飘着。

出村口走向西南。大概因了原野的突然开阔空旷，在房舍和杂树林间看似密匝的雪，到了这里却显得零碎、轻柔，欠了铺天盖地的气势。不过，它毕竟不曾停歇。它现在倒是我的信使了。

果然，在这处唐宋八大家之首韩愈的中原故乡，《水浒传》里武松被发配的地方，古孟州城之东的南庄古镇，适才走近我便已分明感觉到了她的钟灵毓秀，不同凡响。上世纪七十年代新开挖的莽河，从镇东缓缓流过。在相对缺水的中原腹地，能有一条河相伴相随，该算是上天多大的恩赐了。季节里在隆冬，河水却并未封冻，河面天光映映，水色隐隐约约。

走过莽河桥，在古镇街角来往穿梭的人繁密起来。他们踏雪而来去不免脚步就匆促。

我爱极了那样的夜晚，心绪清明又无闲事，从不担忧第二日有事忙碌

五年级那年我搬家了，从花草住满了天台的房子搬到了天台没有泥土的房子，从江南搬到了江北。新家也是独楼，有个小小的院子，可那个片区的楼、小吃店是陌生的，邻居是不熟悉的，因此，我并不十分习惯。直到一年之后，种在院子里的花草果树都有了生机。

新家门口有一片竹林，竹子生得很高，站在二楼的窗口，伸手能摸到竹的叶，是触来温润的碧青色，夏日燥热的风里，这竹林有着与夏日格格不入的凉意。回想起刚在那个房子住着，还认不清路的夏天，人眼就是窗口的竹林。准备升初那年，竹叶格外茂盛，竹林的主人或许是有点耽擱了，没有及时修剪。竹子越长越高，枝条被暑热压得弯了腰，枝叶拥挤地闯入了我的窗，我欣然将那片碧影引入房中。就这样，那个夏天的月光有了实体，皓白光华随着竹叶的舞动流转，晚风拂在竹叶上，那片

看来，这座古镇的苏醒比周围任何一座村镇都要早得多。不过，一俟走进古镇，除却千年不曾改变的街巷大致走向、南庄古镇的名字，古的痕迹在这里早已荡然无存。柏油铺就的宽阔的街道，三层或者五层一座座连着一座座楼房，各式各样五彩斑斓的广告牌，纵横交错粗细不一从空中拉过的电线电缆，停放着小汽车、摩托车、电动车的店前小广场，披着雪花却翠绿微露的冬青花坛……俨然，它早已变成了一座颜值日新的现代小城镇了。

天仍未完全放亮，雪花中的灯箱广告还在闪烁，说明这座洋溢着现代气息的古镇，其夜空曾如是如此的灯火辉映，即便在萧瑟的冬夜亦不缺乏色泽和光彩。各色人流踌躇在摆放着不同物品的专属区域，水果、蔬菜、水产、肉类、干货、日用、服装、鞋袜等各自一堆。就连卖吃食的凉粉豆腐、包子馒头、油条油饼、胡辣汤、肉丸子，亦你是你我是我，让顾客可以货比三家。

当然，还有和城市里完全一模一样的超市，只是小型了一些而已。它们也早早打开门，灯火通明，有轻飘飘的音乐传出。

似乎又下了大了点的雪，在重起的北风的吹拂下，在黑压压的人群的头顶上方，忽左忽右，时上时下飞絮一般，有的就停落在了人们的帽子、衣领或者眉毛上。而早集却是一点也不清冷的，问价、挑拣、品评、男的女的、老的少的，各自忙碌。但就是听不到叫卖的吆喝声、讨价还价声和你夺我抢的

争吵声。人们只是悠闲地抄着手，要么把买好的东西让卖主放进竹篮、布兜、塑料袋里，要么就是说一句不中意，便转身离去。只有买到了合意的方才双手合掌放在嘴边吹上几口气，双手暖暖手，然后掏出钱包或者手机，数钱、扫码、点屏，完成交易……你摆我选、你卖我买，和谐、融通、共济。

我拥挤在肩摩接踵的人群中，目光常常被攒动的人头所遮挡，有时只能瞄起脚尖东张西望。候地，前面一片红色映入眼帘，并伴有哗哗的轻响。这因风而抖动或者飘动的红色，在晨光初露的清早，洁白雪花的漫舞里，熙熙攘攘你挤我扛的人群中，尤显艳丽和惹眼，挥舞出一派洋洋喜气。那是几家摆卖春联的摊铺。我有些急切地凑上前去，竟能看清几副：鹊鸣报喜春已到，虎啸生威福永存，吉祥如意；牛犁沃土千仓满，虎吼山林万花香，瑞气盈门；虎吟早春春意浓，柳风入画画年画，辞旧迎新……看着，寒风瑞雪中的我，不禁身上发了热，就有了喊上一嗓子“好”的冲动。

再向前走，是摆卖吃食的摊铺。但见一顶顶用绳子扯起来的白布帐篷下，混合着油香、菜香、肉香、汤香的团团热气，翻滚蒸腾，随风涌入遥遥而来依然细密的雪花中。在这儿，在此时，我突然就闻到了年的味道，也恍如看到了古镇那古老的影子。假如，再能够听到那卖油翁的敲梆子声、拖着长音变换着腔调的豫式叫卖声，古镇就是真切地回到了已然消失了的过往……

那满院花木果蔬的气息

□李婕

雅香气。院子里还有一株九里香，大概是鸟雀衔来的种子长出的，见风日长，不知何时起，它的香气竟盖过了白玉兰树。除了冬季，九里香日夜盛开，指头大小的五瓣白花，淡黄的细蕊，并不妍丽的花朵因那沁入香气妍美异常。后来，爸爸又种下几棵细小的桂花，只活了两棵，金秋时节，桂树上有着世间最美的花。

不仅仅是花树，果树蔬菜也有别样可爱。我喜欢好养活的花草，爸爸独爱娇美花树，妈妈对果树蔬菜情深不移，她种下了百香果树、木瓜树、蒜苗、番薯叶、红辣椒、金银花。妈妈每年只有几个月在家，这些果蔬并没有得到很好的照料，但是在几年的时间里，百香果开花了，花是紫色勾着黄色黑色的花盆，碧绿中带着淡黄的果子十分可爱。木瓜树长得也很高，叶子像撑开的绿伞，砖头大的木瓜结满在树梢。蒜苗总被忽略，但虫子不怎

么吃它，所以不用太费心照料。红薯叶子长得浓密，到了时节，地里叶子的根下都是红薯。辣椒的叶子滚汤有爽口的甘甜，红椒一串一串地挂在小树上，妈妈摘了来做辣椒酱，那一瓮子酸辣可口的酱，我们吃了近十年，到如今还在厨房里，只是剩得差不多了。金银花得少，香气是很好的，但总是被九里香的气味掩盖的。

我的桃树在开始只有零星几朵花，叶子纤长但不茂盛，但一年比一年壮实。在读初二那年，桃树的叶子很密，纤长碧绿，新叶摸上去如婴儿的脸颊，很嫩。旧叶是浓重的绿，叶脉脉络分明，脉络是绿色的血管。桃叶闻着有很好的清冽。那个春天，每个早晨都摘一片桃叶，带去学校，放在课桌上，家里的桃树以另一种方式在学校伴着我。又到夏天，树上结了小小的桃，可长到拇指大小就掉了。又过了一年，桃树的枝干更加粗壮，花骨朵儿

很多。仲春时，一树满是粉色的桃花，深粉色的桃花如云如雾，将绿叶笼在其间，远远看去若云蒸霞蔚，清风拂叶而过，绯粉花雨纷纷洒洒，常常引人驻足。这新家渐渐布满我们居住的痕迹，我的不安也渐渐退去。空旷的院子里已经满是花、果、蔬，杂乱却有章，冬有绿，春有花，夏有香，秋有实。

每逢夏日，九里香的香气最浓郁，长假的夏夜里看书，弹琴，再泡上一壶茶细品，窗外有青竹、月光、紫薇，窗里有竹影阑珊，花香袭人，茶香袅袅。我爱极了那样的夜晚，心绪清明又无闲事，从不担忧第二日有事忙碌。

十八岁时，我又搬家了，再也没有了遍植花木的小院子和无忧无虑的夜晚。但那些不掩心事，放肆笑，放纵笑，伴着花香，没有真正忧愁的日子，一院子的草木替我牢牢记住了，犹如那满院花木果蔬的气息。



如火 (油画)

□孙洪敬

3月1日-15日，众生可爱——孙洪敬、张思燕、罗玉鑫作品联展暨“三八”妇女节系列活动在广州大夫山艺术团举办。本次活动由广东新快报社联合广东省美术家协会、广东省女画家协会主办，新快报书画院承办。

母亲这辈子活得值得，她遇到了父亲这样始终如一疼她、爱她、惯她、依她的人

我的父亲母亲

□尹广

探亲。1960年母亲生下了我，隔了三年，生下了大弟。

1971年春，父亲从广州、母亲从武汉调到了九江长江边的6214厂，实现了夫妻团圆。第二年，母亲生下了双胞胎。在养育几个孩子的过程中，父亲深切体会到母亲的不易，时时处处体贴、忍让、包容母亲。

在我的记忆里，由于年龄、性格和文化上的差异，父母常发生争吵，但胜利往往属于母亲。由于父亲的“高姿态”，母亲是家里的核心骨和掌权者。

八九年前，母亲的身体出现异常，先是上下嘴唇不自主地颤抖，继而说话不连贯、结巴，写字成残字；到银行连自己的姓名都签不了。父亲赶紧陪同母亲到医院检查，诊断为帕金森症，除了药物治疗，父亲像教牙牙学语的幼儿那样教母亲练书法、学吐字，教写字。尽管效果不明显，但他仍坚持不懈，期盼奇迹出现。

母亲的病逐渐加重，走路开始不稳，父亲就当她的拐杖，他像呵护刚刚学会走路的幼儿那样呵护着母亲。为了母亲晚上上厕所不被绊倒，每天睡觉前，他都要把从床前到卫生间的道路检查一遍，并在床边放置手电筒。已过八旬的父亲每天几乎都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睡觉，一旦母亲有点动静，他就会打开手电筒、拉开电灯看情况。如果母亲要上厕所，他就会帮母亲起床，穿好鞋子，搀扶母亲一步步挪到卫生间，有一次晚上，在扶母亲到卫生间的寝室里，父母双双摔倒在地，幸而同屋的小弟及时发现。

屋漏偏逢连夜雨，母亲的帕金森病不仅没有控制住，反而又患上了阿尔茨海默病，她已不能讲话，站不稳。鉴于年近九旬的父亲已无力照料母亲，我们兄弟决定为母亲请一名专职保姆。虽然来了保姆，但父亲仍不放心，上至给母亲喂饭，下至给母亲洗身和解决便秘，他都主动全程参与。

对于每天的喂饭和喝粥，父亲充分考虑到母亲病前的口味，她身体所需的营养。每次喂饭或喝粥前，他都要事先用嘴尝尝，觉得合适，才让保姆喂。母亲的病情加重，时常在白天或晚上叫喊，闹得满屋人不得安宁。心如刀绞的父亲凑到乱叫的母亲跟前，边摸着母亲的额头边关切地问，你哪里不舒服？渴了还是饿了？然后他会摸到厨房，弄来营养水或流食给母亲喂食。父亲一辈子讲卫生、爱整洁，非常挑食，却爱吃母亲的剩菜剩饭。

母亲这辈子活得值得，她遇到了父亲这样始终如一疼她、爱她、惯她、依她的人。父亲用自己的实际行动生动诠释了“不忘初心，方得始终”。

我喜欢有阳光的春天，它让我心情畅快，感受到大自然的勃勃生机，内心充满暖意与幻想

岭南的春

□王元

打着五颜六色的雨伞，脚步铿锵。川流不息的车辆不时溅起水花。

雨后发现湖面涨高了，昔日荒草地变绿了，一些落叶的树木发出新芽，各种花开得更加娇艳，田野上不知什么时候插上了禾苗。

温暖祥和的春日格外迷人，虽然岭南的冬天不像冬天，但气温比其它季节要低，有时也会寒风逼人。春寒料峭，晒太阳自然是一件惬意的事。

趁着美好春光，人们争相踏青迎春。公园、绿道、田野上，人头涌涌，谁愿意独自在沉闷的家里，辜负了这明媚的阳光？

路边三角梅在阳光下更加鲜艳。蜻蜓飞过来，燕子唧唧喳喳叫个不停。空气清新湿润，含着花香。风带微笑，柔和轻盈，一下子放飞了心情。

我喜欢有阳光的春天，它让我心情畅快，感受到大自然的勃勃生机，内心充满暖意与幻想。我忽然意识到人们渴望春天，歌颂春天，是因为春天让人内心安静，带来无限希望。春天就是新的开始。

渐渐沥沥的春雨有些烦人，有时会连绵不断下十天半个月，室内室外都是湿漉漉的感觉，晾在阳台上的衣服好多天不干甚至发霉。

天地间仿佛都笼罩在雨雾世界，四处朦朦胧胧，远山近野一片混沌，湿冷的天气令许多人只能蜷缩在家里。

忙于生计的人们走在路上，